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龚红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黄炳艺先生、高晶先生、张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黄炳艺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；

同意选举庄浩女士、郭光先生、高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庄浩女士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；

同意选举郭光先生、庄澍先生、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

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郭光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；

同意选举高晶先生、郭光先生、庄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高晶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张和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龚红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贺静颖女士、龚红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吴明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钟钦才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许文秀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14日